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024,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9,663,986.00元，转增258,409,8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4,434,4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3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6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46,024,610	258,409,844		904,434,454
1、A股	646,024,610	258,409,844		904,434,454
三、股份总数	646,024,610	258,409,844		904,434,4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04,434,45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3.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679,500,669.60元（含税）调整为1,679,663,986.00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由904,346,514股调整为904,434,454股。

● 调整原因：自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645,961,7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500,66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53,832,192.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2.8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645,961,7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04,346,51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4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814股。

因此，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645,961,796股增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646,024,610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6,024,6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663,9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53,995,508.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2.9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646,024,6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04,434,45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故将对首次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综上，共计69,8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12,7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52.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9%；预留12.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1%。

（3）授予价格：20.98元/股（调整后），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9人，预留授予3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0.157.52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77%；公司2023年净利润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34%。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故将对首次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综上，共计69,8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12,765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98元/股调整为15.754元/股，将授予数量由63.95万股调整为83.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2.45万股调整为68.18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4.95万股。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因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公司将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2,76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军成先生、董勇修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3.95万股调整为83.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2.45万股调整为68.18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4.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98元/股调整为15.754元/股。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若本次转增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1＋n）=63.95×（1＋0.30）=83.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2.45万股调整为68.18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50万股调整为14.9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0-V)÷(1+n)=(20.98-0.5)÷(1+0.30)=15.754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